

买断荒地使用权合同书

甲方：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

乙方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同意将红旗坡农场内的 65.35 亩荒地由乙方一次性买断使用权，乙方依法从事农业、养殖业生产等经营，甲方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
买断荒地总面积为 65.35 亩，其中扣除林带 8 亩，水渠 3 亩，路排渠 6.6 亩，员工宅基地 2.75 亩，实际买断面积为 45.25 亩。



第二条：荒地使用期限

荒地一经买断，乙方的使用权 50 (伍拾) 年不变，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54 年 3 月 1 日止。

第三条：荒地使用费、交费时间及方式

1、荒地使用费共计 [redacted] 元(大写 [redacted] 元人民币。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先付 [redacted] 元(大写 [redacted])。

2、其余款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交清。

第四条：乙方在开垦荒地的四周边角自行定值防风林带，

费用自理。林木成材后，乙方按照《森林法》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理采伐，双方按甲 3 (叁) 乙 7 (柒) 分成。

第五条：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有权按期收取被买断荒地的使用费。

2、荒地买断年限期满，乙方对在经营期限内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、基础设施、种植的树木等，限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后，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3、甲方在用水宽余的情况下，可给乙方提供农林用水，按规定收取乙方的水费。

4、根据国家西部开发退耕还林及地区的有关政策，甲方前七年免征乙方的农林特产税。

5、甲方保证被买断的荒地没有产权纠纷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要求个人参加社会养老统筹医疗保险等，甲方可协助办理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7、甲方协调解决乙方的生产、生活用电问题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国家及地方投资的除外）。

与原件核对一致
我人

8、如遇国家调整该宗土地使用性质，政府给予的补偿，地面附着物补偿归乙方，土地补偿归甲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第六条：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本合同可依法续承或转让，合同期满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2、乙方在买断荒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开发、利用、经营土地的活动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3、合同期内，乙方买断荒地的使用权的合法权益不因企业改制、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而改变。

4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负有保护和逐步改善周围生态环境的义务。

5、乙方在经营中所有的债权债务、经济纠纷、安全生产责任、生产事故等与甲方无关，甲方概不承担乙方由此引发的

任何经济及其他责任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。否则，赔偿对方合同履行金额 10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执行中，如发生纠纷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不成，应通过法律或仲裁机构裁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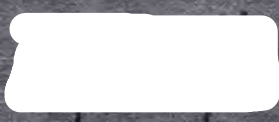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：荒地规划图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公证处一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乙方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04年元月1日